

附件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81)公參字第 00652 號

主旨：貴公司函請解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81 年 3 月 16 日 (81) 雅字第 0024 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 81 年 5 月 6 日第 29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獲致結論如次：該款所稱得扣除已給付之獎金或報酬，應涵蓋所有因該筆進貨所已給付之獎金或報酬，惟退貨時所扣除之獎金或報酬，應僅限扣除退貨當事人所獲得之部分，至於其餘各相關之參加人因該筆進貨所已獲取之獎金或報酬，則應分別向各該相關參加人追回，而不得全數由解約當事人所退商品之價金中扣除，否則將造成對退貨當事人之不公。

備註：此則函釋所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移列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81)公參字第 00952 號

主旨：貴所函請解釋公平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之疑義乙案，覆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所 81 年 4 月 15 日函。

二、本案經本會 81 年 7 月 22 日第 42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獲致結論如次：

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條文中的第二個「其」字，係指參加人，即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稱之參加人。至於參加人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等收入之計算，則係以參加人本身依合理市價推廣或銷售商品之實績為基礎，至其下線傳銷人員銷售商品之實績，若確實經由參加人輔導之下線實際從事商品之推廣或銷售者，並在其合理分配之金額範圍內，得一併加總計算。

備註：

一、此則函釋所引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已移列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18 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已移列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移列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其條文內容已無函釋所詢「第二個『其』」用語。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受文者：台北市保險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82)公參字第 50045 號

主旨：貴會函請釋示「老鼠會」認定要件乙案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覆 貴會 81 年 11 月 16 日 81 保正字 0245 號函。

二、俗稱之「老鼠會」，係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參加人之收入主要來自介紹他人加入，而非來自從事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所得，而其商品或勞務之價格明顯偏高或不准退貨，或退貨條件嚴苛等為不正當多層次傳銷常具有之特性。

三、事業若從事公平交易法第 8 條所定義「多層次傳銷」，除不得違反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尚須受本會所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規範。依該辦法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須向本會報備一定之文件，對參加人有一定之告知事項，且需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契約中須明定參加人得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等。

四、檢送「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各乙份供參。

備註：此則函釋所引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已移列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18 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82)公參字第 02569 號

主旨：台端函請本會釋復有關公研釋 006 號解釋，是否會造成對公司不公平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82 年 5 月 6 日函。

二、本案經本會 82 年 8 月 4 日第 96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

(一) 為保障參加人權利，防止有不肖多層次傳銷業者以欺騙或故意隱瞞事實之方式誤導參加人或以不當方式使參加人因一時衝動購買產品之弊端，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中明文規定參加人有解約、終止契約退貨、退費之權利。

(二) 依一般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獎金發放制度，通常對參加人之每一筆進貨，所給付獎金或報酬之對象，除該參加人本身之外，尚有該參加人之若干上層參加（介紹）人；對於後者所付之獎金，若於解約時自退予參加人之商品價金中扣除，則參加人所得之價款將與原先所支付者有相當差距，即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參加人反悔並退費之意旨不符，故參加人退貨時，應由事業負責向各該相關參加人追回，而不得由解約或終止契約之參加人所退商品之價金中扣除；雖事業因此須承擔向退貨參加人之上線追回獎金或報酬之責任，甚至負擔無法追回之風險，然此即為(一)所述，為防止多層次傳銷事業不當誘使參加人加入所致，應無不當。

(三) 綜上所述，本會公研釋 006 號解釋，應無不當之處。

備註：此則函釋所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移列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83)公參字第 60394 號

主旨：貴公司函請解釋「凡直銷商未備有發票或未在銷貨退回證明單蓋章而不予以同意退貨，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82 年 9 月 2 日如新字第 020 號函。

二、本案依本會 81 年 7 月 25 日公研釋 030 號解釋及本會 83 年 1 月 5 日第 118 次委員會議決議，多層次傳銷公司於契約中明訂，其參加人須備有原購貨發票或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始准予退貨之規定，只要其並非以此阻撓參加人退出組織，應屬契約自由範圍。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書函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90)公參字第 8913496-002 號

主旨：有關 台端函詢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4 條適用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89 年 10 月 26 日申請函。

二、台端函詢事項，本會意見如次：

(一)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外國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理，適用本辦法；其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營運規章者，亦受本辦法有關事業之規範」。按上開條款規範意旨，外國傳銷事業或其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傳銷制度於本國實施者，應依同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報備並依其他相關規範實施傳銷行為。據 台端二次到會說明查悉，與參加人簽訂契約、辦理解除契約退貨、獎金計算與發放之主體係外國傳銷事業，然辦理終止契約主體係為 台端本人，核上開傳銷活動之實施或涉有主體未明之情，爰建請 台端先行取得該外國事業授權書面相關文件再向本會辦理報備，或由該外國傳銷事業辦理報備相關事項。另為保障本國境內參加人相關權益及我國傳銷市場競爭秩序之穩定，本會亦不排除就上開制度，函詢系爭外國事業有關跨國傳銷活動期前許可及禁止行為等相關規定。

(二) 另有關 台端函詢台灣參加人在國外以法人身分在當地參加外國傳銷組織，是否仍應向本會報備乙節，查國外事業於國外從事多層次傳銷自應受外國當地相關法律之規範，且台灣參加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參加該國外傳銷事業，自亦應受該國法律之拘束，另系爭外國多層次傳銷活動倘未對國內相關市場之競爭環境造成影響，則應尚無我國傳銷法令之適用。

備註：此則函釋所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已移列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已移列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